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马杜·穆斯塔法·卢姆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四和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和 9 日第 20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 (A/C. 6/61/SR. 20 和 21)。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实施的犯罪行为的责任的报告 (A/60/980)。¹

二. 决议草案 A/C. 6/61/L. 13 的审议经过

4.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代表代表主席团提出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决议草案 (A/C. 6/61/L. 13)。
5. 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2 段，以说明特设委员会的会期。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 6/61/L. 13 (见第 7 段)。

¹ 大会在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502B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决议，向第六委员会转递根据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印发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A/60/980) (见 A/61/250，第 71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 56 段所载，关于请秘书长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的建议，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³ 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后果享有豁免，也依照适当程序的规定，不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⁴

深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均可参加，目的是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
2.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开会；
3.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履行工作提供必要设施；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5. 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编，第三章，D 节。

² 见 A/59/710。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编，第二章，N 节。

⁴ 见 A/60/980。